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的（项目名称）西湖区市重点区域景观灯养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浙江大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62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大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小微企业名录 (浙江)'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Directory - Zhejiang) website.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Support Policy集中 Announcement), '申请扶持导航' (Application Support Navigation),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Enterprise Support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and '小微企业库'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Library). The current location is indicated as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ata:

企业名称:	浙江大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57572382560
企业类型:	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2-13
资金数额:	10009.000000万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代码:	7483

Below the basic information, there is a section for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Support Policy Information).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 copyrigh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版权所有: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d '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 邮政编码: 310005'.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of '浙江大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screenshot.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杭州易融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易融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西湖区市重点区域景观灯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湖区市重点区域景观灯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易融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7708.6万元，资产总额为1149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易融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西湖区重点区域景观灯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湖区重点区域景观灯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服务类（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新欣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1275.3651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31.4251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新欣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证书

刘兴李印

企业名称：浙江新欣景观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03306000088

